

# 茂名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茂府通〔2016〕5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308号）同意征收茂名市七迳镇山岚村下山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山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西垌经济合作社，柏坡村上关、下关、上文贡、后背垌经济合作社，新屋仔村下靖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新屋仔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南山垌村下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牛路水经济合作社，南山垌经济联合社，马鹿村官祖湾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马鹿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楼层经济合作社、糖寮岭经济合作社、赤兰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8.1166公顷，以及上述有关集体建设用地0.2633公顷，合计18.3799公顷集体土地，作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一期）建设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及茂名市石化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一期）建设项目用地东、西两侧，具体以测量放线的界线范围为准。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茂名市七迳镇山岚村下山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山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西垌经济合作社，柏坡村上关、下关、上文贡、后背垌经济合作社，新屋仔村下靖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新屋仔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南山垌村下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牛路水经济合作社，南山垌经济联合社，马鹿村官祖湾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马鹿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楼层经济合作社、糖寮岭经济合作社、赤兰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8.3799公顷（其中水田9.4951公顷、旱地1.2197公顷、林地4.0205公顷、园地2.9077公顷、其他农用地0.473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2633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水田（含水浇地）88.5万元/公顷，旱地81.42万元/公顷，园地77.88万元/公顷，林地42.4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95.58万元/公顷，集体建设用地81.42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标准：水田、旱地1.5万元/公顷；林地2.25万元/公顷；坑塘水面3.0万元/公顷；园地另计补。

### 五、被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农业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就业安置。

### 六、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产权证明材料，到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地址：茂名市七迳镇素水开发区，联系人：高冠明、林映晖，联系电话：0668-263097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调查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构）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本公告期限为15天（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被征地单位如对批准征地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天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1308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一期）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308号）

